

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34501 號

第 一 條 科技部為辦理中部科學園區業務，特設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園區研究發展、綜合規劃、管制考核。

二、人才培訓、研發獎助、產學合作、實驗中小學聯繫協調。

三、作業基金之財務規劃、調度及稽核。

四、園區投資引進、園區事業營運管理、外匯及貿易業務、僑外投資管理。

五、工商行政與減免稅捐證明之核發、外籍專門性技術性人員聘僱管理、服務業引進及管理、安全防護。

六、園區工商團體之協調與聯繫、勞工行政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、勞動檢查、性別工作平等及環境保護。

七、園區土地、廠房、住宅之管理、土地使用管制、建築管理、景觀規劃管理。

八、園區土地之開發與建物之建設、維護及用水、用電計畫管理、交通管理。

九、其他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由本局辦理之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局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 五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